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通信設備、運動器材、手工藝品、電器產品、機械、五金、建材、家具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五、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就業務需要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得設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定額報酬。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再呈董事會討論決議，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應提撥 20% 至 3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辦理。由於本公司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舒 眉